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额敏县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育才幼儿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额敏县 2026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设项目（育才幼儿园）（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5782.1007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71.0320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龙杨' (Long Yang).